

新政复〔2026〕第38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李集街道办事处。

住 所：武汉市新洲区府场街16号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履职程序答复书》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在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6年3月12日